

## 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  
承辦人：林明宜  
電話：037-559664  
傳真：037-367443  
電子信箱：mingyi198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社會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090074206號  
速別：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苗栗縣政府109年低(中低)收入戶住屋災害保險試辦計畫之補助對象優先順序，俟收件截止後，依福利身分資格分配納保名額，詳如說明，並轉知轄內低(中低)收入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保障弱勢族群居住權益及公平正義，本計畫納保對象將以自有住宅者為主，租賃者將採候補方式；有關納保名額優先順序將以下列資格排序：(一)低收入戶自有住宅、(二)中低收入戶自有住宅、(三)低收入戶租屋、(四)中低收入戶租屋。
- 二、補助總數計200戶，有意投保者請先查詢目前收件數量(聯絡人:林先生037-559664)，再自行審酌是否參加保險，避免權益受損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